

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虹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,461.44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,000.76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媒体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媒体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媒体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1 日